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
水沟工程项目（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重新磋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现就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非政府采购）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段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备注
一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项目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项	2809509元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并且无在建工程。
4. 开标当日，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供应商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5.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6.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7. 开标日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施工被金华市政府

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8. 开标当日，供应商未在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失信一类“黑名单”内；

9.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本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金华轨道交通网 (<http://www.jhrailtransit.com>)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七、供应商报名磋商采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提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份；

2、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1 份；

3、投标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 1 份。

（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资料，邮箱地址：塘雅车辆段排水沟+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号码”）。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30

2. 投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四楼开标 5 室

3. 投标文件由金华市正信公证处接收受理。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九、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采购将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在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四楼开标 5 室举行，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1 人）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时须出示健康码并佩戴口罩。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9-822272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部分

第1节总则

1.1 本章规定了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工程的施工以本技术条件和中国现行规范为准。

1.2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技术条件书的规定。如果本技术条件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1.3 各分部分项工程均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的规定和要求，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

第2节工程实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1 一般规定

2.1.1 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其中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的为准。

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批准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1.3 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可提出申请报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获批之前承包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2.2 承包人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下列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专业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随时收集国家有关部委、行业、发布的更新、更全面的国家和行业规范和标准予以贯彻执行。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采购文件、施工图、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当承包人认为需要采用较低标准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设计院、监理工程师的共同书面确认，方可执行。

2.3.1 土建工程中应遵循以下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3.2安全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5) 建质【2010】5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6) 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7) 发改投资【2009】3183号《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AQ/T 9002—200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11) 行业标准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12) 建质【2007】255号《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 (13) 建质【2008】91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 (14) 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注：如有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二、专用技术要求部分

1. 标段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描述

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基地位置紧邻金义线正线，车辆段选址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古孝线以北、上横畈水库以南的施塘头村与新店村之间的夹心地，占地面积约为48公顷。

2.2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的排水沟很多位于轨道旁边，机械设备无法进入，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塘雅车辆段采用第三轨供电，投标人进场施工时应注意安全防护并按轨行区管理办法进行请点作业；塘雅车辆段管线复杂，投标人进场施工时应查阅相关图纸，确保不破坏既有管线。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招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3.1 本标段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的塘雅车辆段排水沟详见图纸的工程数量表，具体包含NB1、2、3、4、6、7、13、14、15、16、17、23、24、26、27、28、29、30、31、32、33、34、35、73、74，ZN1、2、3、4、5、6、7、8、9等排水沟。

3.2 施工设备：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需要的一切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要求

4.1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工期及关键节点要求

本工程计划工期暂定2021年1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总工期60天，且应满足车辆段整体验收工程节点要求。

5. 现场要求与条件

5.1 现场用地

发包人不提供用地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5.2 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5.2.1 施工用电

自行考虑。

5.2.2 施工用水

自行考虑。

5.3 弃土、弃浆

承包人负责土方的挖装、运输、弃置工作，并提供以上工作过程中的临时存储场地、车辆清洗系统、场内、场外道路清洁、满足环保要求所需的人员、设施、管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4 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

塘雅车辆段红线范围内的交通组织由承包人负责，塘雅车辆段红线范围外的交通组织承包人有义务统一安排人员指挥，疏导和日常管理。

5.5 地下管线的迁改、保护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

门对管线进行保护，对于施工现场需要保护的管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并对因承包人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全部责任。

5.1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安全标准工地和文明施工标准至少应满足《金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和文明工地标准化指导手册》。

6. 施工测量

6.1 测量控制点的移交

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测区内有关三角网点、水准网点和中级控制桩点等基本数据的测量资料，并作好交接手续；承包人在收到基本测量数据资料后应进行复核算和复测工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实施其所需的施工测量工作。

7. 材料、实体试验与检测

7.1 质量要求

7.1.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在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发包人（含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7.1.2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均应按照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7.1.3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7.1.4监理工程师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7.1.5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含半成品、成品),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拆除并且重建。

7.2 搬运与贮存

7.2.1各类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坏、环境不受污染。

7.2.2材料(含半成品、成品)的贮存方式,应保证其质量并适应工作的要求,应注意防火、防水、防尘、防潮、防盗、防洪、防风,并适应工程进度要求。

7.2.3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整平、硬化、围砌全部堆存场地。

7.2.4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并搭建雨棚遮盖。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要求,同时应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7.3 取样、试验和检测

7.3.1材料的试验与检测按《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执

行。

材料试验和检测必须按金华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7.3.2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规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情况下进行，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准许。

7.3.3试验和检测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者除外。

7.3.4试样取用的材料，其费用应已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的单价内。

7.3.5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的取样、试验和检测提供方便。

8. 土建专业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

以设计图纸和规范为准。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项目
2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收费标准按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
3	磋商保证金： 0元。
4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磋商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在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30时 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四楼开标5室。
7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30时 磋商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四楼开标5室。
8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9	磋商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金华轨道交通网 (http://www.jhrailtransit.com)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1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项目的磋商采购、磋商响应、确定成交人、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服务、施工服务以及有关的伴随服务。
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非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2. 供应商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时所

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均为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复核过程记入磋商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供应商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二. 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应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7. 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 采购人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关注查看。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1或2）；
-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证书；
 - ③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二）条中“4.5.6.7.8”的承诺；
 - ④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
 - ⑤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⑥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且注明工程招投标；
 - ⑦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⑧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4) 文明城市施工承诺书（附件格式）；
- (5)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内容)

2. 价格响应文件部分

- (1) 磋商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表》《编制说明》《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算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填写。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国家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另有说明的除外）及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用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

3. 3 供应商装备险和参选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参选人自行投保，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由参选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

3. 4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 6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为参选人除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 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 8 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 9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 首次磋商报价

★（1）供应商在价格响应文件中应就本项目的工程费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首次磋商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首次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最终磋商报价

在磋商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被认可并接受的最终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工程价款。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无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等）、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供应商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服务技术书中的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服务或技术方案的；
-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

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 报价超出各标段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

4. 被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流程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活动的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磋商采购单位的监标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送磋商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 技术商务评分结束后，然后拆封报价文件，进行价格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拆封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宣读最终报价有关内容，采购人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过程；

8. 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价格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磋商小组对报价进

行审查核实，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

五、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三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二）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鉴定

1.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每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人将及时通知该供应商。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文件的规定主要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四）磋商原则

1. 竞争优选。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5.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磋商价格、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

6.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7.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并不再返还磋商保证金。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9.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 技术商务得分公布后，采购人将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拆封并公开唱标。

（七）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采购活动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审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

3.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4. 磋商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5. 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成交权授予磋商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内容及标准

1、本次磋商各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磋商报价得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二部分。各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磋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则以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磋商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2、**价格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评分基准价，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评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1）**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各标段最高限价（即：预算价）的，其价格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分细则
1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专业能力、施工能力及获得相关领域荣誉、奖项等情况，酌情打分。3-7分
2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投入的力量、专业配置是否合理。3-7分
3	各项管理手段是否科学，是否考虑为采购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便利的施工条件。2-5分
4	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3-6分
5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3-7分

6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3-7分
7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2-5分
8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3-7分
9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2-5分
10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3-7分
11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 3-7分
12	赶工措施因工期延误，供应商为保证工期节点，采取的措施及办法。3-7分

二、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评判专家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成交原则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成交候选供应商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是磋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成员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分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确定成交人的公正性，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与磋商评审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分情况外泄。

4. 采购单位、人及磋商小组成员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施工合同

甲方：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塘雅车辆段排水沟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塘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塘雅车辆段排水沟详见图纸的工程数量表，具体包含NB1、2、3、4、6、7、13、14、15、16、17、23、24、26、27、28、29、30、31、32、33、34、35、73、74，ZN1、2、3、4、5、6、7、8、9等排水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计量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款按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税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进行计量和支付。甲方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 1 式 6 份，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计量支付报表》，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3) 进度款的支付

①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工程造价的 80% 工程进度款并扣回应扣减的款项（如违约金等）。

②验收合格并上报完整资料及结算书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③若列入结算审价重点检查的，依据重点检查结果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未列入结算审价重点检查的，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 部分作为质量保修金。如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大于工程价款的 98.5%，则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④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时须按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格式，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支付手续齐全支付。

六、竣工结算

6.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6.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4 个月内完成审核。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6.2.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6.2.2 乙方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竣工后三个月内需上报结算资料。工程造价审核费用中，基本收费由甲方承担，追加收费由乙方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额的 5% 计取。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在出具审核报告前，乙方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6.2.3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乙方的责任。

6.4 最终结清

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乙方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七、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涨跌 5% 以内（含 5%）的钢材、商品混凝土、自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钢绞线、铜电缆、铜线材、人工（不含机上人工）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上述七.1 (1) 之外的其他材料（设备）、机上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3) 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1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
- (2) 发包人及监理签证;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 (4) 暂定价材料部分 (如有);
- (5) 暂估综合单价和暂估专业工程项目 (如有);

2.2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相同清单有不同报价时取最低)。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本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计算确定:

①仅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参数、标准等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 (有信息价的材料按基准价格除税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除税市场价的差价)。

②清单项目某一 (或多个) 特征、工程内容变化，其它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按以上第 (2) 条组的单价不得高于按以下第 (3) 条组的单价; 若按以上第 (2) 条组的单价高于按以下第 (3) 条组的单价，则按以下第 (3) 条组的单价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须按照以下依据进行组价:

①本工程施工图纸;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③工程量清单：

④其他资料，如：修改、补遗、答疑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⑤定额套用顺序：

a、《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预算定额（2018版）》；b、《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c、《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d、《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e、如本专业无相关定额，借用浙江省2018版其他专业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⑥工程费用取费标准：

a、管理费、利润不计取。

b、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规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照投标费率，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⑦人工、材料的组价参考依据：

a、人工价格：按照基准价格，机械人工采用二类人工。

b、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基准价格（优先采用《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若《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未涵盖的，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计取；

以上所有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c、变更涉及的材料调差与主合同一致。

⑧ 基准价格：2021年第8月刊《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1年第8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修正

当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不包括单项包干计价的子目）高于按专用条款七.2.2（3）款原则（其中管理费、利润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相关取费标准，当费率有下限、中值、上限时取中值）确定的单价 30%以上的，被认定为单价异常。

当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该项目的招标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增加超过该项目的招标工程量 15%以内（含 15%）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专用条款七.2.2（3）款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修正在该项清单累计计量工程量超过该项目的招标工程量 15%时调整。

（三）技术措施费：

技术措施费为合价包干的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3. 若乙方在磋商时有下浮，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总价乘以（1-磋商下浮率），得出结算总价。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金华市和金华市轨道交通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甲方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书面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8.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8.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要求确保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8.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执行，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九、材料供应、验收

(一) 本工程材料供应

1、本工程材料原则上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

2、暂定价的材料、暂定分项项目规格、品牌由甲方确定，价格以甲方的签证价为准。

(二) 乙供材料由乙方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方可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封样，以便甲方随时检验对照，所有材料都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优等级产品，必须有材料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当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或与已封存的材料样品有较大差异时，乙方应按监理人员或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不得顺延工期。

(三) 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复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工程管理要求：

(一)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用电管人员，全面负责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二) 参加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害和污染，如产品发生损害和污染，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更换。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凡由此损及甲方利益时，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五)乙方因自身施工原因而对周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乙方采取措施协调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处置所需的费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十一、工程验收

(一)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进行验收,办好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期间不管何种原因所造成的破坏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且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也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和违约的处理

(一)违约责任

1. 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支付违约金与损失的差额。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按期完成,因乙方原因延迟完工的,乙方应按延迟完工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3000元的违约金。

3. 关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要求到岗并对以上人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22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若每月到岗率低于80%的,经发包人许可请假的项目负责人扣以2000元/人·天违约金;经发包人许可请假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扣以1000元/人·天违约金。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处违约金5万元;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违约金2万元,擅自变更五大员的则分别处按每人1万元违约金。

6.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 违约的处理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有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处理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5.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双方均有权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6. 仲裁期间除正在受理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五、其它有关说明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进度滞后10天及以上的,经甲方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终止施工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2天，乙方还未能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分别计取核减额追加费和核增额追加费，由承包人支付。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0月___日，合同订立地点：金华。

2、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工程的项目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与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 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 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 确需设定暂定价时, 对暂定价实行: 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 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 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 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 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 承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_____

第二条 施工地址：_____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

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牌。承包方对闯入施工现场的学生等与施工无关人员有及时阻止的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遇事应主动联系发包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 (3) 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同施工合同。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应递交的响应文件格式范例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選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价格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或 2）；
-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证书；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四（二）条中“4.5.6.7.8”的承诺书；
 -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且注明工程招投标；
 -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4) 文明城市施工承诺书（附件格式）；
- (5)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价格响应性文件部分：

- (1) 磋商声明函；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表》《编制说明》《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算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目录中有缺项或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补充或自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单位概况					
优势及特长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文明城市施工承诺书

致: _____

我单位针对“金华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及安全文明施工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诺坚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规定。
- 2、我单位承诺按“金华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建筑工地提升改造方案”及金华市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实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 3、我单位承诺垃圾日产日清，施工过程按规定要求使用围挡，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相应条款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字) 至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 (盖章)

年 月 日

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及人员配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收到_____施工采购文件后，经公司研究决定，如我公司中标作如下承诺：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金华市建设局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

扬尘治理措施承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要求规定。

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承诺按照响应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并承诺所有成员在开工之前全部到位，各成员月到位天数达到：____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8:

竞争性磋商函

致：金华市金义东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响应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表》《编制说明》《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算表》《主要材料价格表》）